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9）。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近期筹划出售控股公司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尚未实施

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 日